

##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有效降低因匯率、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及有效控制未來現金流量、增加公司競爭力，特訂定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下稱「本處理程序」)，確實管理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本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及規避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 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門：為外匯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會計、資材及業務部門所提供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確認作業人員與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交易授權人員需經財務長同意，並由公司與往來金融機構簽訂書面約定授權書。

會計部門：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 四、交易額度及權限：

1. 外匯部位：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即外幣資產與負債之差額)，並參考預計現金流量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各項交易之授權如下：

##### A. 遠期外匯交易授權：

被授權之交易人員需依據本公司之外幣資產負債表之淨部位及預計現金流量為交易基礎，且經與財務部門一級主管討論後始可承作交易，其交易價格以公司外幣資產及負債入帳成本作為參考基礎，交易到期日應配合公司營運資金週轉之流動性需求；遠期外匯到期展期為因應外幣現金流量控管所需，不影響公司風險，故不受下列額度限制。

授權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每日交易之授權額度
財務長	美金貳仟萬元以上	美金伍仟萬元以上
財務部門一級主管	美金伍佰萬元以上至貳仟萬(含)以下	美金伍仟萬元(含)以下
被授權之交易人員	美金伍佰萬元(含)以下	美金貳仟伍佰萬元(含)以下

##### B. 其他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

財務部門應出具評估報告，書明交易種類名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性質並需經財務長核准方得為之。

2. 利率及其他(如:有價證券相關等商品)交易授權以不超過公司目前所持有相關部位之總金額或總單位數為限；而為規避海外股權(如ADR、GDR等)、海內外債券(如ECB、EB或國內公司債等)發行或銀行長期借款之價格、匯率或利率等風險，得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金額為限。此項財務部門應出具評估報告，經財務長核准，並視實際需要經董事長同意，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
3.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部門應出具評估報告，經董事長同意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
4. 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公司可從事衍生性商品契約總額為最近一季營業收入之100%。避險為目的之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總契約金額之20%，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20%；其他特定用途交

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總契約金額之10%，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5%。若損失上限超過上述範圍時，財務部門應與其一級主管討論後，並提出書面報告書明討論降低損失因應措施及對公司影響，經財務長及董事長核准後，依核准決議採取因應措施，並於事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A.若為遠期外匯交易契約，且有相當之外幣資產負債或預計現金流量，於財務上屬避險性質，所產生之損益將會與遠期外匯交易所產生之損益相抵銷，其契約總額及損失不受上述上限金額之限定。

B.若為規避海外股權(如 ADR、GDR 等)、海內外債券(如 ECB、EB 或國內公司債等)發行或銀行長期借款之價格、匯率或利率等風險，得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金額為交易金額上限，其損失上限因有帳載同等金額可供避險之資產或負債部位所產生之損益相抵銷，故不受上述損失上限金額之限定。

#### 五、績效評估

##### 1.以避險為目的：

將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訂定之各幣別匯率或利率年度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交易人員應盡力達成此一目標，並以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每個月至少二次，交易人員須提供部位評估報告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管理依據。

##### 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

每週對所持有部位應評估損益，並作成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參考。

#### 第四條：作業程序：

- 一、交易授權人員依本規定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承作交易。
- 二、在收到交易單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 三、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 四、會計部門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六條：會計處理原則：

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會計準則公報、相關法令規定以及本公司會計制度處理，於每月交易發生及結帳時計算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並依規定入帳或揭露。

#### 第七條：內部控制制度：

##### 一、風險管理措施：

- 1.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 2.市場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
- 3.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 4.作業風險：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風險。
- 5.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 6.現金流量風險：承作交易時，需考慮是否影響本公司之現金流量。

##### 二、內部控制：

- 1.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確認作業人員與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3.會計人員應於核對相關交易憑證相符後登錄交易，每月月底並依財務人員提供之市價資料評估損益入帳，相關交易傳票應經權責主管核准。
- 4.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三、定期評估：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細登載予備查簿備查。

第九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紀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第十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公告申報相關事宜，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處理程序或本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辦法處理。